



180312342027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14日止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GS-WT2021080304

委托单位：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噪声、废水项目检测

2021年08月24日

河北巨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无公司资质认定标志(CMA)章和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2、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4、本次检测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1-88036505

传真：0311-88036505

邮编：051430

地址：石家庄市栾城区段同村段中街 105 号

检测单位：河北亘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秦梦涛 冯亚军 倪克松

分析人员：王亚静 王雪彦 卢 兴 任伟泽 苏亚立 尹建玮

任伟松 郝永辉 靳文辉

报告编写：任伟松

审 核：任伟松

签 发：任伟松

签发日期：2021 年 08 月 24 日

一、概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卓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光明路路东		
联系人	郝青梅	联系电话	15932116655
检测期间负荷	90%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04 日

二、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废气采样及样品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检测 2 天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		
	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3#、4#		

表 2-2 噪声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测量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南 1#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东厂界紧邻其它厂， 西厂界紧邻库房，不 具备检测条件
	厂界北 2#			

表 2-3 废水采样及样品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站进口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石油 类、pH、总磷、流量	每天采样 4 次， 连续检测 2 天	淡黄、微嗅、浑浊
污水处理站出口	BOD ₅ 、COD _{Cr} 、SS、氨氮、石油 类、pH、总磷、流量		无色、无味、微浊

三、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表 3-1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39	检测期间的环境状况符合规范， 无雨雪、无雷电，风速<5.0m/s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XC40	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 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0.5dB

表 3-2 废气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1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2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采样器/博睿 3060/XC41 电热鼓风干燥箱/101-1AB/FX13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3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4/XC42- (01-04) 恒温恒湿机/YKX-3WS/FX31 电子天平/HZ-104/35S/FX11
4	恶臭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	恶臭采样器/GR1213/XC23
5	氨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6	氨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0.01mg/m 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4/XC42- (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7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25mg/m ³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XC4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8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03mg/m ³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 /博睿 2030-4/XC42- (01-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4N/FX06

表 3-3 废水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pH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6（二）（B） 便携式 pH 计法	/	便携式 pH 计/PHB-4/XC12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101-1AB/ FX13 电子天平 HZ-104/35S/FX11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FX41 生化培养箱/SPX-70BIII/FX14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N/FX06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JC-OIL-6/FX04
8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 7.3.1 流速仪法	/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1206B/XC10

四、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按规定检测前后对仪器进行了流量和标气校准及检测前的气密性检查，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应标准或《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2、污水监测采样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每批次均采集了全程序空白和现场平行样品。水质分析中，进行了两个实验室空白试验、平行双样、加标样或质控标样分析，其测试结果均在允许范围内；校准曲线符合规定要求。

3、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或有关标准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符合规定。

4、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公司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的标准方法，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授权上岗，所用仪器设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最大值		
破碎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2021.08.03	标干流量	m ³ /h	1717	1629	1666	1671	/	/
	颗粒物	mg/m ³	174.8	189.7	182.6	182.4	/	/
破碎工序废气排气筒◎2# 2021.08.03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	1711	1875	1846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玻璃棉尘)	
	颗粒物	mg/m ³	7.3	9.3	8.8	8.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6	0.016	0.016	≤1.9	达标
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3# 2021.08.03	标干流量	m ³ /h	9176	9125	9213	9171	/	/
	硫化氢	mg/m ³	0.598	0.656	0.634	0.656	/	/
	氨	mg/m ³	4.29	5.06	4.72	5.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2	13182	17378	17378	/	/
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排气筒出口◎4# 2021.08.03	标干流量	m ³ /h	9938	9776	9833	9849	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106	0.121	0.113	0.121	/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1.2×10 ⁻³	1.1×10 ⁻³	1.2×10 ⁻³	≤0.33	达标
	氨	mg/m ³	0.71	0.93	0.84	0.93	/	/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9.1×10 ⁻³	8.3×10 ⁻³	9.1×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549	549	≤20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最大值		
破碎工序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1# 2021.08.04	标干流量	m ³ /h	1716	1628	1763	1702	/	/
	颗粒物	mg/m ³	175.1	192.2	181.0	182.8	/	/
破碎工序废气排 气筒◎2# 2021.08.04	标干流量	m ³ /h	1938	1696	1857	1830	GB16297-1996 表 2 (玻璃棉尘) 二级	
	颗粒物	mg/m ³	7.5	9.7	8.5	8.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6	0.016	≤1.9	达标
上料、污水处理 站、危废间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3# 2021.08.04	标干流量	m ³ /h	9183	9008	9154	9115	/	/
	硫化氢	mg/m ³	0.675	0.608	0.640	0.675	/	/
	氨	mg/m ³	5.18	4.41	4.81	5.1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2	9772	13182	13182	/	/
上料、污水处理 站、危废间废气 排气筒出口◎4# 2021.08.04	标干流量	m ³ /h	9695	9916	9827	9813	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mg/m ³	0.124	0.103	0.116	0.124	/	/
	排放速率	kg/h	1.2×10 ⁻³	1.0×10 ⁻³	1.1×10 ⁻³	1.2×10 ⁻³	≤0.33	达标
	氨	mg/m ³	0.96	0.78	0.87	0.96	/	/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7.7×10 ⁻³	8.5×10 ⁻³	9.3×10 ⁻³	≤4.9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416	724	724	≤2000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1.08.03	上风向	○1#	颗 粒 物	mg/m ³	0.244	0.217	0.251	0.228	0.477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87	0.477	0.430	0.420			
		○3#			0.462	0.407	0.472	0.418			
		○4#			0.450	0.440	0.412	0.380			
	上风向	○1#	硫 化 氢	mg/m ³	0.004	0.006	0.003	0.005	0.012	GB14554-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7	0.009	0.008	0.010			
		○3#			0.011	0.007	0.009	0.012			
		○4#			0.010	0.008	0.011	0.009			
	上风向	○1#	氨	mg/m ³	0.10	0.08	0.11	0.09	0.23	GB14554-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7	0.19	0.20	0.18			
		○3#			0.21	0.23	0.19	0.22			
		○4#			0.18	0.20	0.23	0.21			
	上风向	○1#	臭 气 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5	GB14554-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3	12	14			
		○3#			15	11	13	12			
		○4#			13	14	12	1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 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厂界 无组织 2021.08.04	上风向	○1#	颗 粒 物	mg/m ³	0.245	0.218	0.252	0.230	0.480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89	0.480	0.432	0.422			
		○3#			0.463	0.408	0.474	0.419			
		○4#			0.452	0.442	0.414	0.382			
	上风向	○1#	硫 化 氢	mg/m ³	0.005	0.004	0.006	0.004	0.013	GB14554-93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8	0.010	0.009	0.011			
		○3#			0.012	0.010	0.013	0.009			
		○4#			0.011	0.008	0.012	0.010			
	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9	0.10	0.12	0.11	0.24	GB14554-93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9	0.20	0.21	0.18			
		○3#			0.22	0.24	0.19	0.23			
		○4#			0.21	0.22	0.19	0.20			
	上风向	○1#	臭 气 浓 度	无量 纲	<10	<10	<10	<10	15	GB14554-9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2	11	13	14			
		○3#			11	15	12	13			
		○4#			14	12	11	15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标准值 测量时间、点位		GB12348-2008				达标 情况	主要声源及 运行工况	检测期间气象 情况
		昼间		夜间				
2021.08.03	▲1# 南厂界	08:02	3 类	22:00	3 类	/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天气情况：晴 昼间风速：1.6m/s 夜间风速：1.8m/s
		57.5	≤65	47.3	≤55	达标		
	▲2# 北厂界	08:16	3 类	22:13	3 类	/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6.4	≤65	48.4	≤55	达标		
2021.08.04	▲1# 南厂界	08:01	3 类	22:00	3 类	/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天气情况：晴 昼间风速：1.7m/s 夜间风速：1.6m/s
		57.4	≤65	47.3	≤55	达标		
	▲2# 北厂界	08:14	3 类	22:13	3 类	/	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	
		57.5	≤65	48.3	≤5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行唐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2021.08.03	pH	无量纲	8.09	8.10	8.12	8.10	8.09-8.12	/	/
	SS	mg/L	398	409	379	388	394	/	/
	BOD ₅	mg/L	405	397	411	390	401	/	/
	总磷	mg/L	3.03	3.22	3.65	3.47	3.34	/	/
	氨氮	mg/L	42.7	43.4	44.5	43.9	43.6	/	/
	COD _{Cr}	mg/L	978	1051	1006	986	1005	/	/
	石油类	mg/L	4.97	5.03	4.86	4.73	4.90	/	/
	流量	m ³ /h	1.30	1.31	1.39	1.32	1.33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2021.08.03	pH	无量纲	7.04	7.03	7.01	6.98	6.98-7.04	6~9	达标
	SS	mg/L	34	28	24	25	28	≤200	达标
	BOD ₅	mg/L	71.2	72.1	69.3	70.7	70.8	≤200	达标
	总磷	mg/L	0.665	0.709	0.683	0.640	0.674	/	/
	氨氮	mg/L	7.14	6.77	6.96	6.51	6.85	≤40	达标
	COD _{Cr}	mg/L	272	283	289	277	280	≤4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44	1.22	1.39	1.34	1.35	≤20	达标
	流量	m ³ /h	0.14	0.16	0.13	0.14	0.14	/	/

续表 5-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 时间	检测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行唐县第二污水处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站 进口★1# 2021.08.04	pH	无量纲	8.11	8.12	8.08	8.09	8.08-8.12	/	/
	SS	mg/L	384	402	396	406	397	/	/
	BOD ₅	mg/L	401	395	408	414	404	/	/
	总磷	mg/L	3.16	3.58	2.96	3.35	3.26	/	/
	氨氮	mg/L	43.0	44.1	43.5	42.4	43.2	/	/
	COD _{Cr}	mg/L	1036	992	1013	1079	1030	/	/
	石油类	mg/L	5.16	4.79	5.00	4.90	4.96	/	/
	流量	m ³ /h	1.21	1.29	1.30	1.48	1.32	/	/
污水处理站 出口★2# 2021.08.04	pH	无量纲	7.02	7.01	7.04	7.08	7.01-7.08	6~9	达标
	SS	mg/L	35	29	36	27	32	≤200	达标
	BOD ₅	mg/L	71.6	70.3	68.9	69.7	70.1	≤200	达标
	总磷	mg/L	0.696	0.628	0.675	0.653	0.663	/	/
	氨氮	mg/L	6.82	7.08	6.66	6.45	6.75	≤40	达标
	COD _{Cr}	mg/L	280	275	292	286	283	≤450	达标
	石油类	mg/L	1.42	1.47	1.25	1.38	1.38	≤20	达标
	流量	m ³ /h	0.14	0.16	0.15	0.13	0.14	/	/

六、结论

1、废气：经检测，该企业破碎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9.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6\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玻璃棉尘）二级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经处理后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2\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9.3\times 10^{-3}\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 724（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8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氨最高排放浓度为 $0.24\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经检测，该企业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 56.4-57.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 47.3-48.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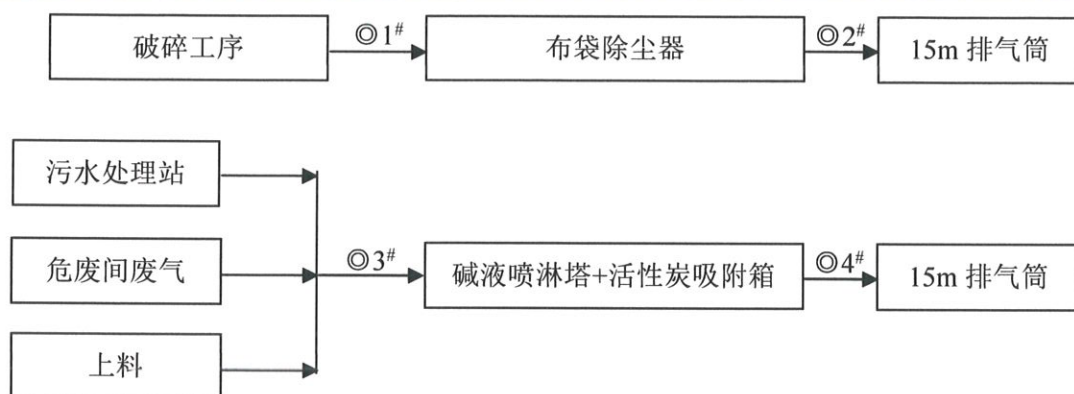
3、废水：经检测，该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范围为 6.98-7.08（无量纲）、总磷日均值为 $0.674\text{mg}/\text{L}$ 、石油类日均值为 $1.38\text{mg}/\text{L}$ 、SS 日均值为 $32\text{mg}/\text{L}$ 、 BOD_5 日均值为 $70.8\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6.85\text{mg}/\text{L}$ 、 COD_{Cr} 日均值为 $283\text{mg}/\text{L}$ ，流量日均值为 $0.14\text{m}^3/\text{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行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总量：根据企业提供年运行时间（上料、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废气 7200 小时，破碎工序 2400 小时）及检测结果核算废气年排放总量为 $7519.440\text{万 m}^3/\text{a}$ ，氨排放总量为 $0.060\text{t}/\text{a}$ ，硫化氢排放总量为 $0.008\text{t}/\tex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8\text{t}/\text{a}$ 。

根据企业年运行天数（300 天）及检测结果核算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0.101\text{万 m}^3/\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7\text{t}/\text{a}$ ，SS 排放总量为 $0.032\text{t}/\text{a}$ ， BOD_5 排放总量为 $0.071\text{t}/\text{a}$ ，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85\text{t}/\text{a}$ ，石油类排放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总磷排放总量为 $0.001\text{t}/\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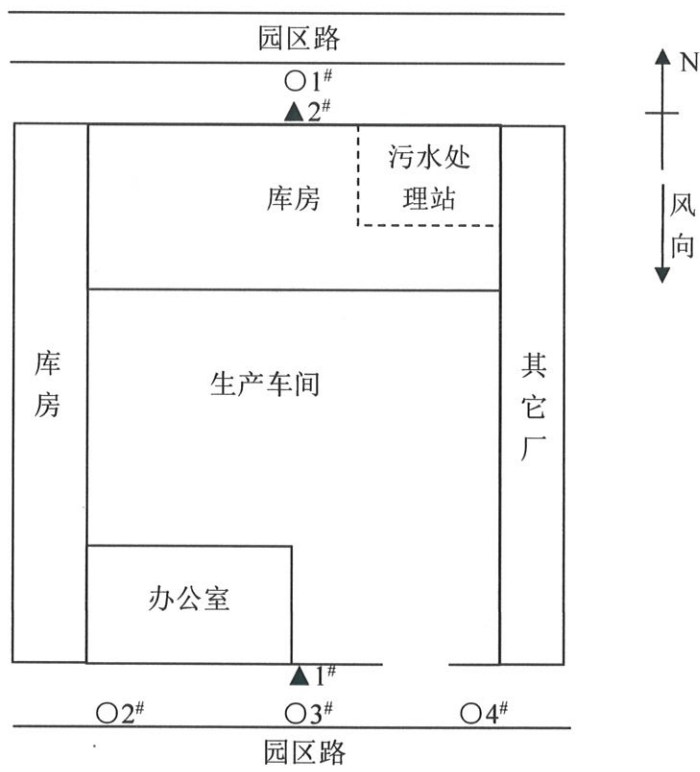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2：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及厂界噪声测量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8 月 03 日-04 日 风向：北风

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位，○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图 3：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位

-----本报告结束-----